

召集人及各位委員：

**強烈反對政府枉法無理薄情及漠視民意  
將大浪西灣「不包括土地」強行刊憲納入郊野公園**

就政府想立法 把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「不包括土地」劃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，西貢區鄉事委員會以及轄下村代表和鄉民，對政府的做法表示強烈的反對和譴責，並要求取消一切相關行動。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，不要支持此不道德、不公義的行動。

我們反對將大浪西灣「不包括土地」強行刊憲納入郊野公園的理由，謹陳述如下：

1. 前港英政府在 1978 年劃定郊野公園時，經過深入研究後，決定特別劃出這些「不包括土地」，就是因為當年的政府至少會尊重村民的人權，容許村民有繼續其原已習慣的生活方式。現政府聽順讒言，不惜違反契約，連將私人的房屋和土地，都劃為供人欣賞和旅遊的所謂公園，單方面取消村民耕種的權利、居住的權利，是為不道德，也不合法。
2. 當局盲目地要將大浪西灣「不包括土地」內的私人房屋和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加以保育，有結論並不具備充足的法律基礎。現政府想趕在村民司法覆核之前，建立強佔民地為官地的相關法例，行為極不公義。如云保育，為甚麼偏偏村民就無權保育自己的房屋和土地？為甚麼私人重建住屋不批准。由別人來保育復耕農地是破壞環境。
3. 其實西貢區鄉事委員會和西貢區議會一直反對政府把大浪西灣「不包括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範圍。現時政府的做法是完全漠視區議會、鄉事委員會和鄉民的反對。政府在偏聽之下，竟向立法會尋求立法去將私人物業強佔歸公，以符程序公義，而不理會天理、道德，何其可恥。更有甚者，在和西貢區鄉事委員會見面時，環境局秘書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竟然話現時郊野公園內已有 400 多間村屋，力證新納入土地仍可由村民建屋。那些房屋其實是劃定以前已經存在的。根據經驗，過往只有不多於三宗建屋批准。政府高官如此魚目混珠，與騙徒何異？
4. 有人說現行《郊野公園條例》中有賠償機制，請大家必須明白，村民需要的並不是賠償，而是要鄉村的生存和發展。現實告訴鄉民，朗源濕地復耕計劃，只有指定的慈善團體才有權申請復耕，村民、甚至鄉事會都不符合申請資格。強佔私人土地後再轉交別人使用，是何等的不公義。鄉村在缺乏發展的情況下，只會逐步走向衰亡。政府既然聲稱“顧及保育和社會發展的需要”，為何美麗自然環境卻偏偏要建立在鄉村的滅亡之上？這樣做，公義嗎？外來人破壞村中環境，高官失責之餘，竟然要村民承受苦果，公平嗎？
5. 正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說，法庭只可以解決程序公義。言外之義，是程序以外的公義，法庭是無法解決的。懇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政府做不道德、不公義的事情。